

078 商贸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章程

经商贸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共同商议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名称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贸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，简称商贸系校企合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本委员会的性质：本委员会是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贸系各专业与广东省、广州市商贸物流行业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，致力于推进各专业与企业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习就业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合作。

第三条 原则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。

第四条 办公地点：本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海珠校区（海珠区新港西路 181 号）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五条 商贸系校企合作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委员 7-9 名。委员会主任由商贸系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行业企业相关负责人轮流担任；委员由商贸系各专业负责人、实训中心负责人及相关行业企业代表担任。各行业企业应为我院校企合作理事会成员。

第六条 本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由各专业负责人及商贸系教学秘书担任，作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、宣传、组织等工作。办公地点设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海珠校区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年会制，年会由主任及副主任联合授权秘书处负责召集。必要时可临时召开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各单位成员的权利：

- 1、享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及商贸系发展与建设的信息知情权；
- 2、享有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的权利；
- 3、依据企业岗位标准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商贸系提出修改课程标准、课程体系、人才培养方案的权利；
- 3、享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习生、毕业生选拔的优先权；
- 4、享有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共同进行人才培养、科研合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；
- 5、企业兼职教师享受不低于本院教师授课津贴的权利；
- 6、在企业及商贸系宣传中，列举社会义务和支持教育事业事例的权利；
- 7、其他权益。

第九条 各单位成员的义务：

- 1、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；
- 2、与商贸系保持密切联系，维护互助合作关系；
- 3、向商贸系推荐兼职教师，允许高级技术人员参与商贸系专业建设各项工作，接受商贸系教师参加生产实践，共建优质师资队伍；；
- 4、协助商贸系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及其他活动；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委员会每学期（6月份和12月份）召开全体会议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于每年12月份制定下年工作计划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

1. 学院的资助。学院每年给予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管理校企合作的日常工作。
2. 校企合作中的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。
3.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建立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财务制度，经费仅在委员会业务活动范围内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为委员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、培训等项目，由学院或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与委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。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委员会议超过半数通过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商贸系网站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与商贸系开展如专业共建、实训基地共建、课程共建、订单培养、顶岗实习等合作项目，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。

2016年12月10日